

合同编号: HU20231201-J

邓州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平

台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邓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区: 邓州市人民医院

本合同就甲方购买乙方的邓州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平台项目以下简称(绩效考核产品)事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产品购买、维护服务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甲方购买乙方的绩效考核产品。绩效考核产品功能需求清单见附件一。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绩效考核产品硬件以及硬件安装,软件的部署、调试及甲方软件使用人员的培训。

第二条 费用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采购费用为¥1,4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具体分项费用如下表所示:

2、付款方式: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邓州市人民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平台项目	套	1	1,470,000.00	1,470,000.00
2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套	1	0	0
3	日常质控管理系统	套	1	0	0
4	硬件配置	台	2	0	0
5	备注: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期,维保期结束后,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维保的需求的,乙方每年按合同总价5%收取维保费用,届时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如甲方没有要求乙方维保的需求的,本合同于免费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即终止。				

(1)双方进行合同签署生效之日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5145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2)项目上线通过验收且验收报告出具之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955500.00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 号：41001508010050231896

如乙方指定其他账户收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告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除乙方主动告知并书面申请后更换收款账户信息之外，甲方向本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付款，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对该行为自行负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配备专人使用产品，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条件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环境，协调、准备产品的安装环境；
-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数据采集所需的软件环境及权限，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内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制度中的权限要求向乙方放开权限；
- 5、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维护的信息清单对产品进行维护；
- 6、甲方应对应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务必做好详细记录，便于乙方做出诊断、解决故障，并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维护档案；
- 7、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内部制度保护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加密、备份、防攻击、防泄露、防篡改等措施，以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 8、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如需要甲方协助配合，甲方应积极协助，为乙方提供便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进场时需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
- 2、乙方需充分调研双方需求分析，包括并不仅限于硬件。
- 3、按时向甲方交付绩效考核产品，并负责提供绩效考核产品软件操作手册。
- 4、验收前提供验收文档。
- 5、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5.1 自本项目验收单签字之日起，乙方提供产品一年内免费的软件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有要求乙方维保的需求的，乙方每年按合同总价 5%收取维保服务费，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如甲方没有要求乙方维保的需求的，本合同于免费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即终止。
 - 5.2 免费维保服务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用户操作不当、感染病毒、被攻击、被破坏等导致数据泄露、被篡改、毁损、丢失及其他数据异常变化等情况，不在乙方免费服务范围。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应按乙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维修费，具体费用数额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本合同签订后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新追加的需求，若乙方可以满足，乙方将另行收取相应费用，具体方案及收费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部署和验收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日内，乙方开始部署绩效考核产品。

2、乙方的部署周期为 90 个工作日，如遇突发不可抗力事件或发生签订合同时无法预料的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实施结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长工期。

3、乙方完成绩效考核产品联调、测试、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等初验工作后，产品上线试运行。

4、产品上线运行 30 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接收甲方申请 3 日内对绩效考核产品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单》。（见附件《项目验收单》）。

5、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提供的绩效考核产品质量合格，功能完好，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后续不得再就绩效考核产品本身的质量功能等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免费维保服务期间出现故障需要维保除外）。

第六条 知识产权

绩效考核产品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绩效考核产品的使用权。甲方使用绩效考核产品时，不能违反《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不能对绩效考核产品软件部分进行复制、发行、翻译、修改、注释、合成及编译至源代码等处理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不少于本合同标的 50% 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向乙方承担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壹日，应以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为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若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壹日，应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为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任意一方违约，除要承担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名称的改变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做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重大变更，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政治事件、政府禁令等），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经对方认可的国家有关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提交对方确认，双方可以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一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并协商处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由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有关商业秘密，双方的保密义务与责任，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十二条 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

详见附件五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双方亦可不经协商，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本合同双方所留联系信息除用于履行合同之目的外，同时亦作为司法送达之有效方式。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主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邓州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河南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签名)

2024 年 1 月 17 日